

嘉峪关市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 服务项目（二标段）协议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0

协议编号 JYGZCDL2025018G002

甲方：嘉峪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嘉峪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嘉峪关市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购买方）：嘉峪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嘉峪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省托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嘉峪关市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YGZCDL2025018G）招标结果，现就嘉峪关市 2025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之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以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方式提供服务，共计服务不少于 120 名残疾人。

1. 为我市不少于 70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 为我市不少于 50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

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二）服务对象。具有嘉峪关市户籍，年龄在 16—59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照护服务需求，经评估适合开展服务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满足以上条件时，优先考虑低保、家庭生活困难、残疾程度较重、无固定工资收入的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

（三）服务要求。1. 乙方必须坚持以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为重，坚持以促进残疾人整体工作为重点，把残疾人利益放在首位扎实开展项目服务。

2. 日间照料期间，乙方必须提供午餐、看护、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及心理疏导服务，每月至少开展四次培训，包含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内容。

3.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服务标准、质量、态度、评价、能力等对比 2024 年只能提升，不能下降。

（四）服务场所。日间照料地点位于南市区，设在嘉峪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资源使用费为 10000 元/年。乙方与甲方签订场地使用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资源使用费。

二、项目实施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整月计算，被照护人员中途去世等情况，及时筛选补充。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服务正式开始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三、项目经费及拨付

（一）项目总费用¥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服务周期 12 个月，日间照料服务标准平均每人每月 600 元，居家照护服务标准平均每人每年 1500 元，年度总费用不得超过 56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补贴资金据实拨付、按月核算，分三次拨付乙方。在乙方与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后，原则上拨付总资金额的 35%，即¥19.6 万元；在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原则上拨付总资金额的 60%，即¥33.6 万元，服务周期结束后，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拨付 5%，即¥2.8 万元的尾款。经费拨付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运行实际及工作进展情况，有权调整经费拨付金额及时间，乙方无条件服从。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价格进行认定，并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服务价格认定书为准，进行核算和拨付。

（五）服务期间，当月实际服务人次数达到应服务总人次数的 95%及以上的，甲方据实拨付经费；当月实际服务人次数达

到应服务总人次数的 90-95%（不含 95%）的，甲方扣减当月 3% 经费；当月实际服务人次达到应服务总人次数的 80-90%（不含 90%）的，甲方扣减当月 6% 经费；当月平均每日出勤率不达标任务数 80% 及以下的，甲方扣减当月 10% 经费。

（六）服务期间发生服务对象向省级、市级相关部门投诉并查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次投诉处罚项目经费 3000 元，向市残联投诉并查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次投诉处罚项目经费 1000 元，处罚经费根据项目后续开展情况，甲方有权不予拨付或酌情拨付。

四、绩效管理

（一）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在项目期间对承接机构进行 3 次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结果作为指导管理和后续付费的依据。

（二）第一次绩效评价，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完成。第二次绩效评价在第 6 个月完成。第三次绩效评价在第 11 个月完成，为全面考评验收。

（三）若绩效评价、验收不合格，延期支付后续经费同时要求整改，整改合格后继续支付后续经费，整改后依然不合格停止支付后续经费并解除服务承接协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2025 年全省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

目实施方案》（甘残办发〔2025〕2号）《2025年嘉峪关市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规范、良好的日间照料服务。

2. 甲方负责日间照料残疾人服务对象的初筛、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3. 甲方每月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季度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4. 甲方对乙方行使监督管理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规范、良好的日间照料服务；有权根据需要审查乙方实施该项目时的运营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权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和审计部门对乙方实施项目时的服务质量及资金进行评估和审计。

5.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工作实际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并根据绩效评价、验收结果拨付经费，绩效评价、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项目后续经费。

6. 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残疾人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协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限期没有实质性的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全额追回对应服务费用。

7.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对机构适时开展季度督查、评估，不定期开展日常检查。督查检查评估中发现一次虚报瞒报服务的，扣除当周费用；二次发现虚报瞒报服务的，扣除当月费用；

三次发现虚报瞒报服务的，取消服务资格，追回虚报瞒报费用，不予拨付剩余费用。

8. 甲方发现乙方有虚假提供服务，或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态度投诉查实时，超过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9.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要求，在乙方正常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下，及时按协议规定比例和时限拨付乙方运营和服务经费。

10.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迎接上级的考核评估，必要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建议。

11. 甲方有权根据我市残疾人工作和项目开展实际对乙方提出相应工作要求，对于乙方违反相关要求对项目开展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后果扣减乙方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成。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服务。乙方配合管理、开展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当月服务费用，情节、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2. 甲方向社会公布项目投诉热线，0937-6320839，随时接访残疾人及其监护人、家属投诉，经了解、核实投诉内容属实，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机构服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守则、日常工作记录制度、财务管理

制度、食品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制度、人身安全制度等，确保机构规范化运作。要在日间照料场所内对受助对象、工作人员、服务情况进行公示、上墙各项制度。

2. 乙方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按照本协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为日间照料服务残疾人提供规范、良好的服务。

3. 乙方要按照协议要求，与被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签订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义务，保障被照料人员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并根据本协议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在正常履行协议义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5. 乙方负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省、市残疾人资金使用有关要求，服务费用补贴资金用于为日间照料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不得私自挪作他用。

6.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下达方案任务数及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确定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标准，明确各项服务内容标准，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甲方认为有必要时，随时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查或委托审计机构对乙

方进行专项审计。

9. 乙方于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早 8 点至晚 19 点，服务对象根据自身实际和需求于服务时间内享受服务，如需变更服务时间和甲方协商方可变更。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服务。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需要重新调整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服务协议，重新制定补助资金落实情况。

10.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对象日间照料期间的饮食安全、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情况应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并做好应急防范处理。全面负责协调解决，对于不能协商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同时，主动联系甲方说明情况。

11. 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全面的服务档案资料。

12. 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服务纠纷、医疗事故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处理解决，与服务对象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服务场所内发生任何纠纷、事故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处理解决，与服务对象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省市领导对项目工作的检查、督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

14. 承担项目相关检查和验收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服务期间，为服务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必须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保。

15. 延续实施2024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各相关项目及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岗位（包括缝纫、银雕、灯笼制作、手工艺品制作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及岗位不能缩减，落实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并不予拨付后续经费。

16. 服务标准、质量、态度、评价、能力等对比2024年下降，或未及时采取措施提升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并不予拨付后续经费。

17. 乙方因服务标准未达标被提前终止服务时，须同时返还已拨付而未实际履行对应服务的全部资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服务对象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其应承担的义务，如有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另一方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通讯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在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协议，因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政策变更，

需重新调整协议服务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修改，本协议期限根据修改后的协议或补充签订的协议执行。

（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如遇下列情况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协议商议后同意提前终止协议的。

2. 协议期满；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乙方发生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甲方研判不适合继续实施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停止支付项目后续款项。

（五）服务中止或终止时，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对象的后续交接、相关数据和材料的移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配合，确保残疾人权益不受影响，相关未支付费用甲方有权视服务移交情况决定是否支付。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